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银罚字[2021]第1号、红银罚字[2021]第2号），对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专项数据报送错误、未按规定收缴假币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56.5万元。同时，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2万元。

发现问题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高度重视，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谈话。目前，相关问题整改已基本到位，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本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